昆山市公证处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我处已通过昆山市公证处在线受理平台系统受理了您的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公证程序规则》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您依法享有的权利

- 一、依照法律规定您有要求与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承办公证员回避的权利。
- 二、在公证书出具前有要求撤销的权利,但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支付规定的费用。
- 三、有要求公证机构制作公证书副本的权利,但应当在申请公证时提出,事后将被拒绝。
- 四、对询问笔录有当场进行核对,并提出修改的权利。
- 五、有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公证的权利,但申办遗嘱、遗赠抚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 收养关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及其他与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除外。
- 六、当事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在收到公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向本处提出复查。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由错误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项公证之日起一年内向本处提出复查,但能证明自己不知道的除外。
- 七、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涉及当事人之间或当事人与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八、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本公证机构做出的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决 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苏州市公证协会投诉。

您依法应承担的义务

- 一、您的公证申请被受理后,有缴纳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的义务,拒绝 缴纳的,申请的公证事项将被不予办理。
- 二、您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真实、 合法、充分。本处在审查中认为有疑义的,可以要求您作出说明或补充证明材料。
- 三、公证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将不予办理公证,并可能导致当事人已缴纳的公证费不被全部退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 (二) 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于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 (四) 当事人之间对申请的公证事项有争议的:
 - (五) 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六) 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的,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申请的公证事项将被公证机构终止公证, 当事人已缴纳的公证费将被酌情退还:

- (一) 因当事人的原因致使该公证事项在六个月内不能办结的;
- (二)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撤回公证申请的:
- (三)因申请公证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不能继续办理或者继续办理 公证已无意义的:
 - (四) 当事人阻扰、妨碍公证机构及承办公证员按规定的程序、期限办理公证的;
 - (五)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五、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将依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骗取公证书的;
 - (二)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的;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编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的。

您申请办理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一、经公证证明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 二、公证机构不为当事人创设任何实体法上的权力、义务,仅证明您申办公证事项的真实性、客观性及合法性。
 - 三、根据法律或者当事人的约定,公证证明可成为法律关系成立或生效的要件。
- 四、您申办的公证事项,公证机构将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但因不可抗力、 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五、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被撤销的公证书自始无效。
- 六、公证书所证明的内容能为您实现法律上的利益提供帮助,不能当然地为您避免事实上的风险及获得事实上的利益。
- 七、公证机构不承担因当事人以非正当目的使用公证书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人的利益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公证的事项,公证将成为该事项的生效要件之一。
- 九、本次办理公证将使用电子签名的方式对公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证申请表、受理单(回执)、告知书、询问笔录等进行电子签署。申请人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会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诚信办证告知

- 一、当事人应当提供真实证明材料,不得冒用他人身份申办公证。
- 二、当事人不得恶意串通,借助公证行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实现自己的非法目的。
- 三、当事人必须如实填写公证人员的问题,不得隐瞒真相或作虚假填写。
- 四、当事人应当主动如实向公证人员披露与申办公证相关的重要事实或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 五、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公证人员核查取证、按规定提供材料及核实线索。

六、当事人有上述不诚信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信息(人证比对)授权告知

我们将收集用户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面容特征进行人脸比对,用于实名人证业务,由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提供技术支持。

个人信息安全及共享

我们不会与其他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用户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取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用户信息;

在法定情形下的共享;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诉讼、仲裁解决需要,或行政、司法 机关提出的要求,对外共享您的用户信息;为了促成办理服务或协助解决争议,某些情况下 只有共享您的用户信息,才能促成办理或处理您与他人的纠纷或争议;

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我们可能委托受信赖的合作伙伴来提供服务(如人脸识别服务), 因此我们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用户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优化用户体验。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用户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用户信息。我们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用户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目前,我们的授权合作伙伴包括如下类型: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我们将信息发送给支持我们业务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这些支持包括提供基础技术服务、提供咨询、分析等专业服务。对我们与之共享用户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以及信息保护约定,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用户信息。

昆山市公证处:

我(们)已理解以上告知书的全部内容,并且无异议!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按手印)